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函

地址：206315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20號
聯絡人：王友芊
電話：02-2452-6332 分機213
電子郵件：aa2240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基特教字第115000627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6學年度基隆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、國中端家長報名表 (0006279A_1104發文附件-116年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.pdf、0006279A_1104發文附件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-國中端家長參加報名表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區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」，相關辦理事項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標準作業流程辦理。

二、請協辦單位務必派員參加115年12月12日(星期六)，假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活動中心，所舉辦之「基隆區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」，請惠允出席人員以公(差)假，且擇日核實補休方式與會。

三、協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轉市府所屬之鄰近基隆區的國中學校，請各國中老師務必全程參與本會，協助家長及學生獲得適性輔導安置相關資訊；相關報名表件(如附件)，請

填妥後於115年11月23日(星期一)中午前回傳至安樂高中特教組李帛軒組長，連絡電話：(02) 24236600轉77；請回傳Mail ：cs04@aljh.kl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6 15:41:25